



截止日期將不作預先通知  
詳情請留意本中心網頁

## 2011-2012 「推薦學生獎勵計劃」表格 (10/10)

### 被薦人資料

被薦人姓名 :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日間) \_\_\_\_\_(晚間)  
電郵地址 : \_\_\_\_\_  
申請報讀課程名稱 : \_\_\_\_\_  
報名日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註冊日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姓名 :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日間) \_\_\_\_\_(晚間)  
電郵地址 : \_\_\_\_\_  
已完成 / 現正修讀 / 已報讀 \* 課程名稱: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聲明事項:

- (a)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接受此計劃一切規則(已詳列在本表格背頁)。
- (b) 本人謹此聲明本表格內所填報一齊資料均屬真實無訛; 如日後發覺有任何失實或虛報, 則本人會被取消參加資格, 不得異議。
- (c) 本人同意(香港)持續專業教育·培訓中心保留收生、發放獎勵形式及方式的最終決定權。
- (d) 本人明白此表格之正本必需交回(香港)持續專業教育·培訓中心 蓋印確認, 此推薦計劃方為有效。

新生簽署 :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推薦人簽署 :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中心確認已收到推薦人交回此表格之正本。

此欄必需有(香港)持續專業教育·培訓中心的蓋印, 推薦計劃方為有效

❖ 推薦人必須保存此表格副本以方便日後領取獎勵 ❖

(香港)持續專業教育·培訓中心  
2011 - 2012 年度「推薦學生獎勵計劃」

為使更多人受惠到本中心快捷、省錢及成果顯著的專業導向課程，本中心現特別推出專有的「推薦學生獎勵計劃」，同學只需成功推薦其他同學及朋友轉或報讀本中心的課程便可得到更多獎勵，詳情如下。

#### 推薦計劃生效期

由即日起至另行通告止。

#### 參加資格及辦法

1. 「推薦人」必須是現有本中心學生（包括已申請報讀本中心課程的新生及在本中心即將或已經完成課程的學生）。
2. 「被薦人」必須是本中心任何課程新註冊的同學。
3. 申請「學分轉移」的「被薦人」，其「推薦人」可得到的獎勵將減半。獎勵計劃不適用於修讀學科少於相關課程一半的「被薦人」。
4. 「推薦人」須於推薦計劃期內，填妥「推薦學生獎勵計劃」表格（新生及推薦人須在表格上簽署），親身或傳真交回本中心。以傳真交回表格者須確保表格正本在開課前交回本中心；並必須保存表格副本。
5. 「推薦人」可不限次數參加推薦計劃；但每名「被薦人」只可被薦一次。
6. 已享用課程升級減費優惠（如：PD2 / HND 升 BSc 或 BSc 升 MSc）的同學，不能同時享用其他優惠或作「被薦人」。

#### 推薦獎勵計算方法

##### 甲. 海外學位課程：

1. 推薦人若成功推薦一位學生，可獲價值港幣\$1,500 之獎勵。
2. 推薦人若成功推薦兩位學生，第二位獎勵會增至價值港幣\$2,000。
3. 推薦人若成功推薦三位或以上學生，第三位及以上的獎勵會增至每位價值港幣\$2,500。

##### 乙. 專業文憑 / HND (包括“精讀班”)課程：

1. 推薦人若成功推薦一位學生，可獲價值港幣\$1,600 之獎勵。
2. 推薦人若成功推薦兩位或以上學生，第二位及以上的獎勵會增至價值\$2,400。

#### 獎勵發放方式

1. 獎勵會以超級市場現金券、書店現金券或其他方式發放。
2. 在「被薦人」於指定期限內（見注意事項“b”）完成所報課程的首個學期考試後，「推薦人」可在辦工時間內携同上述表格副本，到本中心領取有關獎勵（請於七個工作天前與本中心聯絡以便計算及安排）。

- 注意事項：
- a. 本計劃只適用於 2012 年 1 月首次入學的課程。
  - b. 「被薦人」及「推薦人」必須在 2012 年 1 月學期入學，及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報讀課程的首個學期及考試。
  - c. 獎勵計算例子：  
「推薦人」若成功推薦二位入讀專業文憑、三位入讀學士學位、及二位入讀碩士學位課程，可獲取價值\$15,000 獎勵。  
獎勵計算方式：[(1,600+\$2,400)+(1,500+\$2,000+\$2,500)+(\$2,500+\$2,500)=\$15,000]
  - d. 本中心保留收生及獎勵發放的最終決定權。
  - e. 本中心可隨時終止有關計劃而不作預先通告，同學在參加計劃前請事先查詢。
  - f. 若本計劃上有任何爭議，均以本中心之解釋為準。